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表 號	2354-06-07-2

### 連江縣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111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 堤(公尺)	海岸保 護工(公 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環境改善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長度公 尺)	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連江縣 北竿鄉 馬鼻灣 海岸環 境暨道 路改善 工程	109/3	111/1							414		65,727,494	55,868,370	9,859,124			連江縣北竿鄉 公所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本府工程資料編撰。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

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